## 財政部 函

地址: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
號

聯絡人:李筱嵐

電話:23228000#7560

Email: hsllee@mail.mof.gov.tw

傳真: 02-23419420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:台財促字第113255395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金擘獎得獎名單-民間團隊獎v.pdf)

主旨:為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(下稱金擘獎)民間團隊 獎得獎團隊,請依說明四辦理相關事宜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」(下稱金擘 獎頒發要點)第3點第2款第3目及第5目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金擘獎係為獎勵提供優質公共服務之政府團隊及民間團隊 而設置,透過評選及公開頒獎表揚,以激勵民間企業參與 投資公共建設,迄今已辦理22屆。
- 三、自第20屆起,本部修正金擘獎頒發要點納入下列規定,以 實質獎勵得獎民間團隊:
  - (一)主辦機關得將民間團隊成員得獎紀錄,納入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案件甄審項目或子項,予以適當配分或權重,或 給予適當減收申請保證金優惠。
  - (二)獎勵期間自得獎名單公布之次年1月1日起,特優獎勵期間3年,優等獎勵期間2年,佳等獎勵期間1年。

四、請機關依促參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時,參考將前







開優惠規定納入招商文件。

五、隨函檢送獎勵期間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第20至22屆 民間團隊獎得獎名單1份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 化部、勞動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 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銀行、核能 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各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:電 2024/12/19文



